淮新能发字〔2017〕2号

**关于印发《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淮南中心”）的建成投入和科研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13〕13号）、《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所发计字〔201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淮南中心的工作实际，制定了《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2017年4月18日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淮南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13〕13号）、《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所发计字〔201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淮南中心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合理配备和有效使用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条** 淮南中心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规章、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办法由淮南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列为固定资产：

（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一千五百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

（二）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条**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装具及动植物。

（一）房屋及建筑物：指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包括办公用房、生产经营用房、仓库、职工宿舍用房、食堂用房、锅炉房等；建筑物包括道路、围墙、水塔、雕塑等；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电梯、通讯线路、输电线路、水气管道等。

（二）专用设备：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三）通用设备：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

（四）文物和陈列品：指古玩、字画、纪念品、装饰品、展品、藏品等。

（五）图书、档案：指图书馆（室）、阅览室的图书、资料、档案等。

（六）家具、装具及动植物：指桌、椅、凳、床、柜、沙发、台架等家具、用品、户外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章 保管与使用**

**第七条** 淮南中心按照相关采购流程取得的固定资产,由淮南中心综合处归口统一管理。

**第八条** 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由淮南中心综合处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做好统计、贴牌、年检、建档和配置等有关管理工作。

（一）统计：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需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并做好统计与登记，实时更新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统计表（见附件1）。

（二）贴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需打印《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固定资产卡》（见附件2），现场黏贴固定资产标签；对于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的固定资产，需由资产管理人员现场黏贴《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卡》（见附件3）。

（三）盘查：资产管理人员每年年末同各使用单元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护等情况是否正常。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说明情况，按管理权限进行报批，根据批复情况及时调整固定资产账目，做到帐、物、卡相符。

**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领用（保管）一般为在职职工，返聘、外聘和其他类别的职工及学生不得领用仪器设备和固定资产。其设备领用保管人由本人签名，其他人不得代领或冒领且不得随意转让。

**第十条** 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责任人负有安全使用、维护保养、防止丢失和非正常损坏的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责任人发现固定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淮南中心。综合处将尽快查明原因，并根据责任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必要的处罚。

**第四章 处置**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自然损坏或年久老化需淘汰的，使用人/项目组需提交固定资产报废申请，经审批，将固定资产实物交还综合处统一保管和处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一）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固定资产的各项指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二）未超过规定期限，但功能严重亏损，不能修复的固定资产；

（三）虽使用年限不长，但技术不能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又没有改进（造）价值，并且其它人员也不能使用的仪器设备；

（四）符合国家规定达到强制性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

**第十四条** 根据价格，对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废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单台（套）价值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使用人/项目组提交申请书，报综合处批准；

（二）单台（套）价值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使用人/项目组提交申请书，经综合处同意,报淮南中心领导批准；

（三）单台（套）价值二十万以上，使用人/项目组提交申请书，报综合处同意，由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废销账手续。

|  |  |
| --- | --- |
|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 2017年4月18日印发 |

附件2：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固定资产卡**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资产标签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责 任 人：

附件3：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资产管理卡**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编 号 |  |
| 类 别 |  | 状 态 |  |
| 操 作 人 |  | 维护人 |  |
| 下次检验日期 |  | | |